

如中标（成交），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公示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威海市水务局的对用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第2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对用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第2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威海市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.79万元¹,属于中小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威海市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5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3.分支机构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。